

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刘晓静律师、徐紫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慎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公司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扫描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已于2025年5月7日上午10:00在阳市高新区1号工业园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景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1)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 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均为现场出席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和/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做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军、张刚、陈卫东、孙景富针对议案（八）、议案（九）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议案（一）：《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份 1,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议案（二）：《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份 1,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三）：《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份 1,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四）：《关于制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份 1,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 议案（五）：《关于制定<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份 1,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 议案（六）：《关于制定<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份 1,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7. 议案（七）：《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份 1,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8. 议案（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份【22.5】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军、张刚、陈卫东、孙景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1,177.5】万股。

9. 议案（九）：《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股份【22.5】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军、张刚、陈卫东、孙景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1,177.5】万股。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决议事项应制作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并依法进行签署，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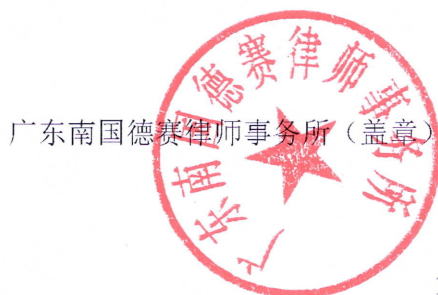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签名): 钟国方

经办律师 (签名): 刘晓静

经办律师 (签名): 徐紫帆

本所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902-5907A, 邮编: 510613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